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發行，並另附中文譯本。若本職權範圍中文版中的中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與英文版中的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有任何衝突，應以英文詞彙或術語的涵義為準。

最新版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更新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A. 成立

1.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議決在董事會下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會。

B.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應不時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i)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出席會議

6.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擔任。
7.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使用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訊設備出席會議，且須確保所有出席會議的成員能以該傳訊設備通話。
8.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9. 本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的董事及／或管理人員、內部審核主管（如適用）及外聘核

數師的代表可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列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每年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且不得有執行董事出席（除非委員會邀請）。

D. 會議次數

10. 每年舉行的會議應不少於兩次。
11. 外聘核數師在認為有需要的情形下，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12. 主席經諮詢秘書後應決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及時間。開會次數須符合委員會的職務及責任所需。

E. 投票

13. 僅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14.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則會議的主席（即主席；如彼缺席，則為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而該名成員須：(a)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正出席會議；及(c)由出席成員選出主持會議）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F. 書面決議案

15.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與作用，猶如其在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此類決議案可載於單一份文件或包含多份同樣格式的文件。

G. 職權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查詢任何所需資料，而本公司管理層須按委員會要求予以合作。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

務，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8.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你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的聲明，解釋其建議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9. 若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出現意見分歧，應提供充足時間討論問題，以期解決分歧。若任何該等分歧無法解決，委員會有權在年度報告中關於其活動報告的部份向股東報告該問題。
20.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H. 職責

2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的成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就此目的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e)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為刊發而編製）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重大判斷範圍；
- 因核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 GEM 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f) 就上述(e)項：—

-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本公司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審閱本公司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本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考慮由董事會所委派或委員會自行展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得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成效。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委員會須每年考慮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同時於年報的有關章節對缺失該部門的原因作出解釋；
- (k)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
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中所提出問題作出回應；
- (n) 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關於本職權範圍的事宜；
- (o)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與本公司僱員的關係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
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實施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
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I. 匯報程序

- 22.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
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限制其披露）而不能作出匯報。匯報應由主席或由委員
會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 23. 畘書應(i)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
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及(ii)將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
員。

J. 刊發職權範圍

- 24. 本職權範圍須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以供公眾查閱。